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陈蛟龙：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蛟龙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立即腾退永宁县鸿曦汽车城B15-20a房屋；2.被告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费49362元（自2022年8月1日暂计算至2023年5月28日），实际计算至房屋腾退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329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周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与被告周建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玉支付劳务费356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建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周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苏庆峰与被告周建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苏庆峰支付劳务费4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建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朱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市地三广源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朱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青铜峡市地三广源米业有限公司碎米款32490元及利息2054.6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朱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苗杰：

本院受理原告丁军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车款73148元；2.判令被告逾期付款违约，支付原告违约金2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小军：

本院受理李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8万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俊成：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1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欠款利息（利息的计算：以11万元为基数，按14%计算，从2022年12月26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止）；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中建恒丰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柳超、张洋：

本院受理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与被告中建恒丰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柳超、张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205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中建恒丰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柳超、张洋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租赁费81369.92元、违约金24410.98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921号

叶思琦：

本院受理原告杨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劳务费7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106号

吴正千、黄淑燕：

本院受理原告马会英诉被告吴正千、黄淑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周金华：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学虎与被上诉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浩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970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471号

宁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500元及利息142800元，合计22330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宏伟、邓飞、李艳华、刘国峰、保莉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张宏伟、邓飞、李艳华、刘国峰、保莉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435号

宁夏顺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泸州市天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华林轩商贸有限公司、宝康市政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14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果天果然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谭开旺与你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谭开旺起诉要求：1.判令宁夏果天果然科技有限公司向谭开旺退还货款共计人民币4337.76元；2.判令宁夏果天果然科技有限公司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向谭开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43377.6元；3.判令本案诉讼相关费由宁夏果天果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杨树兵：

本院受理杨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准许原、被告离婚；2.判令长女杨欣悦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每月1000元，直至孩子成年；3.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陪嫁财产：宁CFU326号客货两用车一辆、电动车一辆、洗衣机一台；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名下借呗、花呗借款共计15000元；5.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道贵：

本院受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相关告知事宜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王道贵偿还原告贷记卡欠款本金99856.13元、利息3993.77元、违约金3610.77元、分期手续费1004.2元，合计108464.87元（暂计算至2023年6月27日）及6月27日后新增利息（利息、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冯健：

本院受理原告郝小梅与被告冯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沈月轩与被告宁夏铭龙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002号

张汉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汉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10号

田志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志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698号

王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699号

王银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银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1988号

丁生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石嘴山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丁生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597号

马金虎（曾用名：马尕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虎（曾用名：马尕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20号

马进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进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86号

马亦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92号

马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旭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94号

田晓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晓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26号

王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30号

马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浩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浩顺商贸有限公司、杨丽、王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浩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浩顺商贸有限公司、杨丽、王海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杨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浩海星河雅居8号楼2单元1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杨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浩海星河雅居8号楼2单元11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10时至2023年10月18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89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二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0月12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绿润万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秦云友、吴美芳、秦宁英、邓永洪、秦丽华、黄上明、秦选军、梁蓉、高建中、孙成玲、张银莲、畅西峰、赵军、杨怀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秦云友、吴美芳、秦宁英、邓永洪、秦丽华、黄上明、秦选军、梁蓉、高建中、孙成玲、张银莲、畅西峰、赵军、杨怀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以下房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流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下列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1）被执行人秦丽华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长庆巷3号1号商住楼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1180000元变卖；（2）被执行人赵军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庆巷农垦商贸综合楼13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320000元变卖；（3）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住楼20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420000元变卖；（4）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场、浙商公寓3001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515000元变卖；（5）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场、浙商公寓3013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320000元变卖；（6）被执行人宁夏伊兴肉牛养殖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场、浙商公寓3153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卖价格:按标的物现状以二拍流拍价格120000元变卖。二、变卖期限：2023年10月16日10时起60日，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变卖结束止（除周末、法定休假日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联系统一时间安排看样；四、特别提醒：1.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变卖公告及须知；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3.变卖成交后十日内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变卖咨询联系电话：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0951-3803872 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6989609、17795272802。其他未尽事宜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予以查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文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德胜新程通石材经销部与被告杨文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6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本案按原告贺兰县德胜新程通石材经销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751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00元，由原告贺兰县德胜新程通石材经销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本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严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6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12010109元及该代偿款的违约金120101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欠付担保费259200元（2016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逾期担保费1684800元（2017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严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严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903元，由原告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9970元，被告宁夏恒大乳业有限公司、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严江负担110933元。公告费1400元，由被告吴忠市常信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美佳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志前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与被告吴涛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32830.85元、违约金4500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5月12日），共计57330.85元，并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约定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支付自2023年5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杨淑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与被告杨淑梅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淑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853.84元，支付利息28360.69元、违约金2410.09元（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5月12日），共计60624.62元，并以29853.84元为本数，按照约定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支付自2023年5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平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1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淑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魏琨、安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程永刚与被告王建宁、魏琨、安鹏飞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建宁赔偿原告程永刚宁D77050奥迪A6轿车车辆折价款50000元；驳回原告程永刚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原告程永刚负担3779元，被告王建宁负担821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程永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